

## 严肃追究检察人员司法责任与依法保护检察人员履职办案,是常态化规范开展司法责任追究工作的一体两面

# 严格界分无责与免责 保障依法办案公正司法



□任文松

严肃追究检察人员司法责任与依法保护检察人员履职办案,是常态化规范开展司法责任追究工作的一体两面。司法办案的无责与免责,是防止司法责任追究泛化、保障检察人员依法办案的重要制度安排。2024年修订的《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追究条例》(下称《追究条例》),原则性地构建了无责与免责制度。由于无责与免责在结果上均表现为不追究检察人员司法责任,加之《追究条例》关于无责特别是免责的规定较为原则性,因此,在司法责任理论研究和追究实践中,两者存在界限模糊、制度混用等问题,不仅影响司法责任追究的精准性和公正性,还可能对检察人员的司法办案行为、检察权的规范运行产生负面影响,亟须厘清和纠正。

### 无责:检察人员不承担司法责任

无责是指检察人员的司法办案行为根本性欠缺司法责任构成要件,自始不承担司法责任。根据刑法学、侵权责任法学关于责任构成要件的原理,司法责任的构成要件应当包括:当事检察人员主观上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客观上存在严重违反检察职责的行为,对于重大过失而言,还要求该行为造成了严重后果以及行为与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上述构成要件同时具备,当事检察人员才应当承担司法责任。如果司法责任构成要件中的任何一个要件受到否定性评价,都将直接导致当事检察人员无责。

在主观过错方面,如果当事检察人员缺乏可谴责的主观过错,则不需要承担司法责任。如,法院因法律法规修改、司法解释发生变化或者有关政策调整等,判决被告人无罪,审查起诉阶段的当事检察人员因没有主观过错而不需要承担司法责任。在司法办案行为方面,如果当事检察人员在司法办案中的行为符合办案规定或者只是存在一般过失或者司法瑕疵行为,因办案行为本身没有违反或者没有严重违反检察职责而不需要承担司法责任。在造成后果方面,如果当事检察人员的司法办案行为没有对当事人人身或



□无责是指检察人员的司法办案行为根本性欠缺司法责任构成要件,自始不承担司法责任。其解决的是“司法责任是否成立”的问题,体现的是对检察人员依法办案行为的确认。

□免责是指检察人员的司法办案行为已经符合司法责任构成要件,但基于特定政策或价值考量,免除其应当承担的司法责任。其解决的是“司法责任是否免除”的问题,体现的是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优先的原则。

财产造成严重侵害,或者导致负面网络舆情事件等严重后果,检察人员不承担司法责任。在因果关系方面,如果当事人故意作虚假陈述、供述,或者毁灭、伪造证据,导致被错误羁押,则可以视为为当事人的行为中断了当事检察人员司法办案行为与严重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当事检察人员也不承担司法责任。

对于认定当事检察人员行为不符合司法责任构成要件,属于无责的,应当明确其“不承担司法责任”,坚决防止给没有责任的检察人员贴上负面标签予以隐性惩罚,确保对当事检察人员的工作声誉、评优评先、晋级晋职等不造成负面影响。对当事检察人员受到不实检举控告,需要予以澄清的,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在必要的范围内予以澄清。为受到不实检举控告检察人员提供及时、有效的澄清,并非简单的个体名誉修复,而是捍卫检察权依法独立公正行使的关键一环,其传递着组织对依法履职检察人员的坚定支持,彰显着法律对检察人员职业声誉的坚决保护。对检察人员诬告陷害的,应当依法追究其责任,这既是对检察人员个人合法权益的保护,更是对司法秩序和法治尊严的维护。

### 免责:检察人员被免于追究司法责任

免责是指检察人员的司法办案行为已经符合司法责任构成要件,但基于特定政策或价值考量,免除其应当承担的司法责任。免责在逻辑上可分为两个阶段:首先,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当事检察人员的司法办案行为符合司法责任构成要件,应当承担司法责任。这是免责的前提条件。如果检察人员的司法办案行为不符合司法责任构成要件,则不存在免责的问题。其次,基于特定政策或者价值的考量,免于追究检察人员应当承担的司法责任。这就要求免责所产生的法益高

于追究当事检察人员司法责任所实现的法益,否则免责就没有必要。《追究条例》规定,对于应当承担司法责任的检察人员,要根据其违反检察职责行为的性质、情节、后果等情况区别处理,并进一步规定,检察人员能够主动纠错、说明情况,如实记录报告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违规过问案件、不当接触交往等情况,可以从宽处理。

对于当事检察人员能够主动纠错,积极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持续等情形,可以适用免责规定的原因在于,应受谴责的办案错误行为一旦发生,就应当立即采取有效举措,以相对较小的代价予以弥补。免责能够有效消除当事检察人员的思想负担,鼓励其在损害尚未扩大前,及时采取措施阻止严重结果的持续和扩大,这将节约后续可能的国家赔偿、信访化解、声誉修复等带来的国家和社会成本,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和司法权威。

对于当事检察人员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司法责任追究的问题但情节较为轻微的,可以适用免责制度。其原因在于,司法责任追究调查通常需要消耗大量时间、人力和物质资源,且过程可能较为漫长。当事检察人员主动交代问题,能够使调查迅速锁定事实、固定证据,避免了司法责任追究所需的高额成本,这种成本节约是对公共资源的节约。可见,免责系在追究检察人员司法责任与保护更高位阶的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之间作出衡量后,而选择不追究当事检察人员应当承担的司法责任。

对于当事检察人员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的可以适用免责制度,主要是考虑全面如实记录报告违反“三个规定”行为,不仅说明检察人员具有自觉抵制违规过问或干预、插手案件以及当事人、律师等不当接触交往的意愿,与这些违规行为划分了清晰边

界,还有利于发现和追究干预司法等违规行为,从源头上阻断违规干预司法行为,从而实现检察权依法独立公正行使的更高目标。

司法责任免责的后果不同于无责,对决定予以免责的检察人员,虽然不需要追究其司法责任,但仍可以根据规定和需要,视情节轻重给予当事检察人员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等第一种形态处理,确保有责必究、责罚相当。

### 无责与免责的制度差异

无责着眼于检察人员的行为是否符合司法责任构成要件,解决的是“司法责任是否成立”的问题,体现的是对检察人员依法办案行为的确认,是一种基于案件事实和法律规定作出的事实判断,体现的是“责任法定”的基本原则。无责的法律效果为,司法责任自始未产生,当事检察人员不仅不需要承担司法责任,也不需要承担其他责任,对检察人员的职业声誉不应当产生任何负面影响。

免责则着眼于保护更高位阶法益,而免除检察人员应当承担的司法责任,解决的是“司法责任是否免除”的问题,体现的是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优先的原则,系对法益衡量后作出价值判断的结果,承载着激励特定行为、保护特定法益的制度预期。免责制度的价值在于引导检察人员在法律框架内积极办案、依法履职,即便在面临紧急事态、法律规定模糊地带甚至可能存在办案错误的情况下,仍然能够勇于面对、积极作为甚至主动认错、纠错。当然,强调免责的制度价值,并不意味着可以对其随意适用。相反,免责制度价值的实现,恰恰依赖于其适用范围法定性和适用程序的规范性,也就是说,免责必须具有清晰、明确的法定事由,并经过严密规范的程序予以认定后才能适用。

综上,无责与免责是两种界限分明的制度安排,应当在司法责任理论研究和追究实践中进行明确区分,如此才能为后续的制度设计提供清晰的逻辑起点,构建无责与免责不追究检察人员司法责任的二元规范体系,进而精准认定追究检察人员司法责任,避免司法责任追究泛化,保障检察人员依法履职、公正司法,最终实现放权与管权、追责与保护的动态平衡与制度和谐,有力推进检察权依法规范公正高效廉洁行使。

(作者为最高人民法院检务督察局三处处长、全国检察业务专家)

## “芯”火燎原:双创基地领跑新赛道

(上接第一版)

“明明知道泄密了,但就是证明不了,怎么办?”  
“很多技术人员知识产权法律意识淡薄,能不能请检察官来普法?”  
“竞业禁止协议要不要签?怎样做到保护企业创新成果与劳动者就业权利兼顾?”  
……

这些问题很多可以在“护芯指南”里找到答案。《手册》采用芯片专业术语对商业秘密种类进行了准确界定,同时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对核心风险场景进行分析并给出了刑事风险防范提示,帮助企业通过规范治理来“治已病”“防未病”。

### 既惩前毖后又治病救人

中国芯片的发展令全球刮目相看,甚至引来了境外商业间谍的觊觎。最高检于今年4月2日发布检察机关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典型案例,披露了杭州市检察机关办理的一起案件:某半导体集成电路领域公司研发部工程师张某某违反相关保密约定,在明知咨询方包括多个境外客户的情况下,仍为上述对象提供有偿咨询,透露企业的商业秘密。经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张某某被法院认定构成境外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半导体集成电路领域的领军企业如何防范境外商业间谍?2025年2月,针对办案中发现的部分境外机构委托境内咨询公司以商业咨询方式变相收集国内科技领域商业秘密的行为,杭州市检察院做好“后半篇文章”,提出规范商业咨询制度、加强行政监管等治理建议。

据了解,近年来杭州市检察机关成立“检察官宣讲团”,举办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专题沙龙和检察官进企业系列讲座50余次,“定制式”深入企业答疑解惑100余次,有效引导企业防范数字商业秘密泄露风险。

有“数字时代”“工业粮食”之称的芯片,已经在杭州形成了“芯片—软件—整机—系统—信息服务”的生态体系。一块芯片对下游企业产品的价值提升有多大?普通外接电源线在日常生活中仅价值几十块钱,加入芯片后能变身为云服务器电源产品,出口售价高达3000美元。

两年前,也是在一场商业秘密保护座谈会上,某电子公司参会人员向检察机关反映了离职员工黄某某等人泄露相关电源产品技术方案,侵犯商业秘密的犯罪线索。

该案中,涉案商业秘密已被侵权人申请专利而公开,怎样减少企业损失?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能否既惩前毖后又治病救人?滨江区检察院通过“一案四查”工作机制,推动黄某某、肖某某等4人认罪认罚,并积极协调权利人与侵权方进行多轮诉前调解,一揽子解决相关商业秘密和专利民事纠纷,最终促成双方和解,某电子公司获赔5860万元。今年3月24日,法院一审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黄某某等4人有期徒刑三年至一年不等,均适用缓刑,并处罚金。判决现已生效。

“当前,芯片领域侵犯商业秘密犯罪呈现技术化、链条化、跨境化特征,损害后果进一步扩大,刑事风险显著提升。为切实筑牢芯片领域商业秘密的刑事保护防线,杭州市检察机关从法律监督视角构建‘事前预防+事中处置+事后修复’的全链条防控体系,切实护航新质生产力发展。”杭州市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负责人陈申骥说。

### 检察护“芯”发生三个转变

EDA是设计制造芯片过程中需要使用的软件,属于典型的“卡脖子”领域。杭州某企业投入过亿元致力于研发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工具链,取得突破性成就。

然而,最近发生在该企业的一起涉嫌侵犯商业秘密案件却让企业总裁彻夜难眠。有一天凌晨3点,他给谢秋发去信息,在感谢检察官公平公正办理该案的同时,担心“圈子很小,大家都知道了”“想买一副护甲,害怕自己的安全受到威胁”。

这名总裁对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既深恶痛绝又提心吊胆的心理状态,几乎是所有创新创业负责人的真实写照。

“保护商业秘密就是保护企业核心竞争力。”近年来,这一理念已深植在杭州检察官的内心,并将其贯穿于履职办案始终。他们搭建了“营商环境检察e站”服务平台,集侵权线索流转、维权指导、咨询服务、普法宣传等功能于一体;联合公安机关、法院、市场监督管理等单位出台《杭州市商业秘密保护联动协作备忘录》《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官资源共享合作备忘录》,推进侵犯商业秘密案件司法裁判与行政执法标准统一,进一步凝聚保护合力。

“十五五”时期,让芯片产业的星星之火继续兴发燎原之势,该怎么做?记者采访了解到,当前,杭州市检察机关知识产权检察履职正在悄然发生三个转变:

——从打击犯罪到深化综合履职,将案件审查、企业背景调查、助企法律指导、行业治理规范相融合,实现“惩”“治”双重效果;

——从聚焦办案的“一点”到服务保障科创产业的“一域”,聚焦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高端芯片、5G移动通信技术等战略性前瞻性领域数字商业秘密的保护;

——从个案办理到全面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检察官走出办公室,到企业生产经营一线去,把科技创新的法律需求变成检察守护新质生产力的履职闭环。

芯片,方寸之间,蕴藏万干智慧;毫厘之微,承载强国梦想。知识产权检察正在为“中国芯”注入生生不息的力量——让创新之树常青,让科技之光温暖每一个普通人的生活。

##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开通报八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上接第一版)

2023年7月,李晨伟明知某公司不符合工业园区入园条件,仍然违规为该司办理入园手续,造成不良影响。2022年8月至2024年10月,李晨伟多次违规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相关费用由对方支付。李晨伟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江西省上饶市工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沈晓明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违规收受礼品问题。2017年端午节至2024年上半年,沈晓明多次违规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所送高档香烟;2025年11月,违规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安排的宴请,相关费用由对方支付。沈晓明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陕西省宝鸡市交通局党组成员刘义等人在开展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中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问题。2025年2月,刘义带队对下属单位开展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期间,违规接受多个被考核单位在单位内部食堂、酒店等场所安排的宴请,并饮用酒水,相关费用由被考核单位有关人员支付。刘义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其他责任人受到相应处理。

国家电网湖北省黄冈市供电公司原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干磊违规组织或参加公款吃喝、用公款支付的娱乐活动,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娱乐活动安排等问题。2024年1月至2025年1月,干磊多次利用赴外地公务差旅之机,违规组织或参加公款吃喝、娱乐活动,违规入住豪华酒店,相关费用通过虚列开支套取公款支付;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安排的娱乐等活动,相关费用由对方支付。干磊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撤职处分。

中国电信河北分公司市场部副总经理孙继峰加重基层负担问题。2024年6月,在河北分公司网络代维收入已完成既定目标的情况下,孙继峰未进行调查研究,未掌握地市公司经营现状,机械要求地市公司大幅度增加网络代维业务收入,导致部分地市公司弄虚作假、虚报业务完成情况,造成不良影响。孙继峰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指出,上述案例中,有的不收敛不收手,顶风违规吃喝、收礼;有的政绩观存在偏差,急功近利、盲目蛮干;有的作风不严不实,不正确履行职责、乱作为。这些问题的发生,再次说明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关键在常、长二字,必须常抓不懈、久久为功。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要强化责任担当,完善经常性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机制,加强对下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作风情况的监督,对存在问题的及时提醒纠正,敢于唱“黑脸”、不当“老好人”,做到对党负责、对事业负责、对同志负责。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坚持严的基调不动摇,始终保持对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等问题高压惩治态势,对顶风违纪的严查严处,坚决防止不正之风反弹回潮。要立足职责服务保障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加大对违反正确政绩观行为的责任追究力度,深入整治搞“政绩工程”、新官不理旧账、脱离实际盲目蛮干、弄虚作假等不正之风,推动广大干部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五一”将至,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吃公款”“吃下级”“吃老板”,通过快递等方式收送礼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借机敛财,公车私用等问题,抓现行、抓典型、抓通报,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

## 关于举办“第七届全国检察官阅读征文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解放军军事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管理部: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深化全民阅读活动”的工作部署,推动实施《全民阅读促进条例》,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引领广大检察人员修身养性,增长才干,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最高人民法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和中国知网联合举办“第七届全国检察官阅读征文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文对象  
各级检察院的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

二、征文时间  
即日起至2026年10月16日。

三、征文主题  
全面建设高质效办案“五大体系”,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效。

四、选题重点方向  
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通过阅读经典、研学新法、聚焦重点工作,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研究检察业务重点难点问题,为高质效办案提供更加完备的法律制度支撑、更加科学的认定标准、更加明确的实践指引、更加有效的监督管理、更加精准的奖惩机制,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一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真正落实到位。

(一)阅读经典守初心  
阅读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相关著作,中国

全民阅读网(www.nationalreading.gov.cn)的“好书推荐”,中国知网“2025年全国高被引学者”著述,国家图书馆文津图书奖获奖图书,以及人民出版社、学习出版社、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中国检察出版社、人民法院出版社、法律出版社、中国法治出版社、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等知名出版社近年出版的高质量法学等社会科学类专业经典著作,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结合检察业务工作,交流学习心得体会,提升检察业务综合素养,践行检察初心使命。

【示范范文】  
童建明:《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公正司法观》,载《中国法学》2024年第2期。

(二)研学新法提能力  
深入研究学习近年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的环境保护法、网络安全法、治安管理处罚法、民营经济促进法等法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质文件,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等,提升法律监督能力,不断实现办案更高质量、更优效率、更好效果的有机统一。

刘艺:《论信赖利益保护在优抚领域的适用局限与实践创新——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208号指导性案例为证》,载《中国法律评论》2025年第6期。

(三)聚焦重点强担当  
立足法律监督主责主业,聚焦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要求,深入阐释高质效办案的“五大体

系”:(1)法律制度体系,包括高质效办案的法律适用研究、立法修法建议、检察办案规则等;(2)评价标准体系,包括区分业务条线、案件类型的办案质效标准、评判依据等;(3)操作规范体系,包括总结梳理符合办案规律、检察实际的办案流程与操作指引,细化实体、程序、效果要求等;(4)科学管理体系,包括引导检察人员聚精会神高质效履职办案、提高检察管理科学水平等;(5)责任落实体系,包括构建权责清晰、权责统一、全程闭环的责任链条,明确司法责任归属、责任认定、责任追究与激励保障机制等。

【示范范文】  
陈灿平:《功能再审视下检察指导性案例研究》,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5年第3期。

五、投稿要求  
一是严守纪律规范。遵守作品原创性与独创性要求,稿件是未经发表的原创作品,不得抄袭、盗用他人作品,严禁一稿多投,所涉数据、案例等能够公开发布。

二是稿件突出专业性。作者可以结合选题重点方向,自拟稿件题目。体例以实证研究、案例分析、调研报告为主,也可以结合读经典、读原著撰写阅读体会。但必须主题鲜明,结构清晰,内容翔实。

三是稿件署名规范。投稿者只能以第一作者身份投稿一次。与高校科研院所专家合作著述的文稿,检察官原则上是第一作者。稿件合著者至多不超过3人。

四是稿件格式等要求。字数在6000字以上、13000字以内。具体请参见“第七届全国检察官阅读征文

活动”专题网站的“投稿格式要求”。

六、投稿方式  
2026年5月至10月16日,通过中国知网的“第七届全国检察官阅读征文活动”专题网站(https://law.cnki.net/jcyd2026),注册账号、登录投稿。

七、征文评奖与使用

一是最高人民法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会同中国知网,共同组织专家评审工作,对获奖稿件作者和获奖单位给予奖励。

二是征文活动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若干名。根据各地报送征文情况和活动组织情况,评选优秀组织奖若干名。

三是主办单位享有所有参加征文作品的出版权、使用权,优秀稿件将在中国知网专栏登载。《检察研究参考》《检察调研与指导》等刊物择优刊发。

八、工作要求

请各省级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围绕重点选题,认真组织开展阅读征文活动。有条件的省级、市级检察院可以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选题范围,统一组织报送稿件。

中国知网可为各参与单位提供覆盖学术研究与写作全流程的工具支持,包括专业知识阅读平台、文献综述辅助、学术写作指导以及荐刊投稿等一站式服务。

九、联系方式  
政策咨询:最高检法律政策研究室 吴边 010-65205323;

技术咨询:中国知网 曹亚琴 010-82170818转9628。  
最高人民法院法律政策研究室  
2026年4月16日